

## 12. 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

###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单位名称） 的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 2090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171.2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五参数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动态质控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 28436.585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313.385823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VOCs 在线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 765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91.86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单位名称） 的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 28436.585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313.385823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8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的温州市鹿城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VOCs 在线分析仪（含相关辅助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765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91.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8日

##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